

##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ESG 治理架构建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推进公司 ESG 治理工作的议案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提升公司 ESG 管理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决议搭建 ESG 治理架构并制定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ESG 治理架构由董事会、ESG 管理委员会以及 ESG 执行小组三个层级构成，其中，ESG 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及管理者组成，主任委员为袁明旭先生，委员为张大明先生、陈增贵先生、乔智涛先生和朱家裕先生（同时兼任 ESG 执行小组组长），各级主要职能如下：

层级	成员	职责
决策层 董事会	由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	分析和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情况；监督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、风险和机遇的评估；审议及批准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、战略及目标；定期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；审批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/ESG报告；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等。
管理层 ESG管理委员会	包括部分董事会成员、公司管理者	制订公司 ESG 管理方针、目标、策略及架构；识别 ESG 发展趋势以及评估公司面临的 ESG 风险与机遇；评估、管理重要性议题以提供分析、建议供决策层讨论，以确保董事会进行监督；监督并指导 ESG 执行小组工作。
执行层 ESG执行小组	公司各职能及业务部门负责人、各子(分)公司负责人	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，组织利益相关方沟通活动；协调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/ESG报告；负责公司可持续相关管理、数据统计与分析、投资者及研究机构沟通等方面的能力构建；定期工作成果向管理层汇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8日